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旻修

選任辯護人 陳世煌律師
洪婕慈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6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旻修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證據之存在及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

二、被告鍾旻修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事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本件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定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本院乃裁定自民國112年1月29日起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審酌本

案卷證資料，認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若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復斟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應自113年2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俾保全後續審判及將來執行程序之進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 官 巫美蕙

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方維仁